

#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民营广播娱乐化及其规制

刘斌 许立勇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009;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北京 100061)

**提 要:**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广播进入普通市民的生活,广播的口语化、线性传播特性使其具备了生活化和世俗化优势,改变了民众的娱乐环境。在商业化的运作过程中,广播播出的流行歌曲、评书、戏曲节目等,为市民的娱乐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随着广播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广播走向娱乐化,电台中充斥着大量的娱乐节目和广告,娱乐节目甚至是政治节目都出现低俗化的现象,引起了当时社会各界的广泛批评,也最终招致政府的规制和改革。

**关 键 词:** 广播;娱乐化;传播特质;民国时期

**中图分类号:** G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4)05-0239-04

20世纪初期,广播进入中国,这种新兴的电波媒体以其娱乐化、世俗化的特性迎合了当时民众的需求,其所产生的影响遍及社会各个阶层。20世纪二三十年代<sup>①</sup>,在商业化浪潮的推动下,中国广播的娱乐属性得到充分释放并走向过度娱乐化,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批评并最终招致政府的规制与改革,这一切都与广播的媒介属性密切相关。

## 一、广播媒介重构娱乐传播环境

广播是第一个真正走进市民日常生活的电波媒介,与报纸和图书不一样,广播以声音为媒介,天然地具备了世俗化与娱乐化的特征。

### (一) 广播具备强大的融合优势,更新了娱乐的媒介环境

言岑在《广播艺术》中指出,广播与绘画、音乐、雕刻、文学等视觉的艺术不同,是一种依靠声音表现的艺术,以语言、音响、音乐三者为元素<sup>②</sup>。广播有效地融合了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改变了大众传播环境。

广播以声音为介质,以电波为载体,能够通过电波实时传达播音室中发出的声音信号,因而一切适于用声音播出的内容,尤其是报刊无法表现出来的现场性,广播都能生动地表现出来。董显光在《广播与国际宣传》中认为“广播最适宜于报道当场发生的事情,如集会,举行纪念仪式等,听众能不出室门一步而拥有亲身参加的感受”<sup>③</sup>。奥斯邦广播电台的首次播音就是一台空中音乐晚会,内容有小提琴独奏、金门四重唱、萨克管独奏和舞曲,使当时的受众感受到了广播的迷人魅力,“不得不关闭电灯的时候,有些人还不愿离去”<sup>④</sup>。这种传播特性使得广播长于播出现场的音乐会、集会、新闻事件等,同时也能播出录制好的音乐、评弹等曲艺节目,成为各种声音艺术汇聚的传播场,对音乐会、戏曲、评弹、说书等现场表演性很强的曲艺类型产生了极强的替代作用。唱片不再是留声机的专用品,而成为“广播唱片”,此后社会对于唱片业的批判与政府的规制也往往与广播电台的传播影响分不开。因为收听唱片只是个人或家庭行为,而播放唱片则会对整个社会的道德伦理产生影响。

不仅如此,广播使用的是世俗化、生活化的语言甚至是受众生活地域的方言,因而其播出的内容与受众之间不存在文化程度上的阻碍。尽管当时已经开始了白话文运动,但图书报刊在平民阶层仍然无法普及(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文盲率在

80%左右),广播则不存在这个问题。“今用播音方法以普通话与各种方言,分别向各地广播,则凡有收音机处所之人民,不啻家喻户晓。”<sup>⑤</sup>广播有效地分流了图书报刊的受众,以往书籍阅读给人们带来的娱乐,开始被“听小说”“听广播”所替代。

从传播的效果来说,广播的替代性重构了娱乐业的传播环境,其影响是遍在性的,超越了图书、报刊或音乐等在受众阶层、文化方面所受的限制,对社会的影响深刻而广泛。

### (二) 时空合一,提升了娱乐节目对社会的影响

广播有时空合一的特点,可以让不同性质的信息、不同种类的艺术、不同社群的观点在同一个时空中交汇、交流、交融。这种传播特质,至少从三个层面改变了人们的娱乐方式。

个人层面,公共性娱乐活动入侵私人空间。《广播艺术》一文总结了广播的特点:收听无场地、着装限制,家庭收听为最;收听的内容没有地域和时间限制;听众人数众多;跨空间<sup>⑥</sup>,这种传播特性造就了广播在市民文化娱乐生活中的独特地位。电影女星陈玉梅送给好友叶秋心一只收音机,叶原本除拍片外每天晚上都在舞场混,“自陈玉梅送给她无线电收音机后,她竟大感兴趣,除去正当应酬拍戏,大部分的时间,伴着收音机生活”<sup>⑦</sup>。广播传送的各种娱乐信息涌入人们的私人空间并部分取代了以往的个人娱乐活动,社会化的信息传播改变了娱乐的中心与内容。

家庭层面,促进了家庭娱乐齐一化。广播的诞生,使受众的家庭中出现了“第二重声音环境”<sup>⑧</sup>。这种新的声音文化不同于以往零星的、时间与内容各异的家庭声音文化,是一种标准的、整齐划一的家庭声音文化。1920年8月,《东方杂志》以《用无线电传达音乐及新闻》为题介绍了这种特性“例如晚间八时半,为人民音乐跳舞之时间,此后可由中央无线电局于此时自无线电传出音乐,则跳舞之家,但将受音器开动,音乐立时大作。跳舞者可以应声而舞,不必更雇音乐班矣。”广播设定了家庭娱乐的时间与形式。这种娱乐活动,以家庭为单位,但更具备了社会层面的意义。

社会层面,促使群体性娱乐行为形成。广播这种声音文化对每个人都一视同仁,受众听到的不仅是同样的声音、同样的节目,更是一种“同时声”。这种传播将人们的收听行为和娱乐行为高度统一起来,超越了个人与家庭,成为一种集群性、社会性的行为。以广州为例,当时的政府在中央公园设置了收音

台,免费供市民收听,人们纷纷涌入公园,“等到八点钟,已经没有地方了,来的人还源源不断”<sup>⑨</sup>。这种同时性,进一步扩大了广播的社会影响。

### (三) 线性播出模式,强化了受众对体验的评价

广播采用线性播出模式,为了更好地吸引消费者,需要在固定时间播出相对固定的节目,使受众形成心理预期和稳定的收听习惯。奥斯邦电台开始播音时,“每日于一定时间递送音乐,并出售收音机”<sup>⑩</sup>。开洛公司广播电台则是“上午为汇兑、市价、钱庄兑现价格、小菜上市等,晚间为重要新闻及百代公司留声机新片。有时还播送音乐,名人演讲等”<sup>⑪</sup>。相对固定的播出模式形成的规律性和每日更新的内容所形成的变化性相结合,使广播具备了迷人的魅力。朱自清曾概括了广播的特点(与留声机相比)“不但声音更是亲切,且花样日日翻新,二者相差,何可以道里计呢!”<sup>⑫</sup>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广播的忠实听众,广播通过日常的播出使受众的行为高度一致化,强化了对受众心理与行为的影响。

不过,这一特性也提高了受众对广播的敏感程度。在以时间为线的单向传播中,传播者占有绝对控制权,受众要收听广播内容就必须忍受那些低俗节目与广告的聒噪。当这些内容所占比例越来越高时,带给受众心理上的负面效用就会越来越高,其负面评价也就更尖锐、激烈。

### 二、对广播娱乐化的批评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广播业发展迅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许多商业电台为了牟利而迎合市民的口味,大量播送低级趣味的节目与广告。加之国民党政府对新闻的管控日益加强,也使得娱乐性内容成为民营广播的主打,而收音机的普及也使娱乐化问题变得更为严峻。

#### (一) 对节目内容的批判

从受众的角度来看,接触电台的主要目的就是收听广播的各种节目与内容,因而在对广播娱乐化现象的批判中,对节目内容的批判是最主要的。据统计,1927—1935年播报新闻的电台只有寥寥数家,民营电台为了吸引听众,广播节目内容愈加强调娱乐倾向,娱乐节目播出时间要占全天播音时间的85%以上,其中评弹占第一位,其次为中西音乐、申曲(沪剧前身)、滑稽戏、故事等<sup>⑬</sup>。

为了更好地吸引受众,赚取更多的广告利润,广播电台除了大量播出娱乐节目之外,更人为降低广播节目的品位。娱乐节目,尤其是评书、音乐等作品中存在着大量的封建思想与旧伦理道德,动辄“私定终身后花园,落难公子中状元”之类。1936年,冷香在《审查广播节目的意见》一文中表示,“此类弹词脚本,其惟一大毛病,在于散播封建思想,不是说要天下太平,只有真命天子出现,便是说读书用功,目的在于科举及第……”<sup>⑭</sup>。不仅如此,部分节目中夹杂着许多淫词艳语,污染了受众的听觉,同时也麻醉了人们的理性。幼雄在《我国广播无线电应有之改进》中对此进行了批判,“多数电台,则所播者除唱片广告以外,几全为说书歌曲之类,甚至淫词秽曲,亦往往满播空中”<sup>⑮</sup>。

音乐节目是最主要的娱乐节目形式,公众对其过度娱乐化的批判显得尤为突出。当时的许多电台都在播放《爱往何处寻》《定情歌》《小妹的相思梦》《郎欲走奴欲留》《今日有酒今日醉》等歌曲,这类作品格调低下,经常用刺激人形而下感官的情节或用语挑逗听众,也最易招致批判。也梅在《广播流行歌

曲应走的方向》中评论“我们现在从收音机所听到的是些什么呢?‘我好比飞凤,我把你紧紧的搂,你把我密密的拥……销魂一夜中’‘眼儿迎人笑,手儿向人招’‘爱人呀,今夜来不来’等,……只是一片色情的,点缀着,糜烂的发国难财,胜利财者的荒淫生活。”<sup>⑯</sup>可以说,当时的人们对这一现象已经有了非常清楚的认知,诸涛山更在随笔中将之比作“猫儿叫春之声”<sup>⑰</sup>。

#### (二) 对节目编排的批判

早期的电台是由听众组织播音会,交纳会费,电台按要求播出节目。随着广播业的发展,广告成为商业广播的主要收入来源,这就使广播不可避免地以娱乐节目为主导,过分强调娱乐性。从节目编排的角度出发来看,大量的娱乐节目存在,挤占了其他类型节目的生存空间。1934年,俞子夷以上海二十一家广播电台的节目表作为样本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娱乐与非娱乐的比例高达6:1<sup>⑱</sup>。娱乐节目所占比例远远超出了现实需求,广播作为大众传播媒介所应负的环境监测、文化传承、教育民众的功能被大大弱化。无线电界名流苏祖国撰文进行了批评:“年来广播电台林立……(播音)过程先为唱片,继之以弹词,继之以滑稽,再继之以歌唱,至学识讲述,技能之教授,虽亦居广播节目之列,究为凤毛麟角渺乎其少。”<sup>⑲</sup>

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运营者们不断增加广告的播出数量与时间,不仅造成了广播品位的下降,同时也大大影响了听众的正常收听,影响了节目的连贯性。一些商业电台在“每只唱片播送之后,便会有大批商品的广告开始播送……过了半秒钟或一秒钟之后,方把无辜的听众从压迫中解放出来,让他们再听一只唱片,或是一个歌曲,几分钟播送完毕,又是一大篇商品广告的口诵”<sup>⑳</sup>。这种播出方式难免给人一种在广告中插播音乐或评书的印象,一旦大多数广播电台都采取此种方式进行竞争,就不仅扰乱了广播的正常播出,同时也造成无序竞争与同质化。当时的报刊如此形容上海民营广播电台“广播电台之功用,原在传布消息于公众,商家藉作宣传,不惜致以重酬。一般经营电台事业者,视为利藪所在,贪谋杯羹之分,于是西鸣东应,漫无限制,以有今日嘈杂不堪之现象。”<sup>㉑</sup>

#### (三) 对广播电台运营者的批判

早期的从业者与公众将广播视为开启民智、普及教育、传递政令的重要工具,即使娱乐也讲求高尚品位。随着广播的市场化、商业化,许多电台的经营者为了追求市场利润,背离了社会对电台的希望与期许。遵从成本最小化而利益最大化原则,电台不再依靠高品质、高品位的节目来吸引受众,而是沿袭了经大多数电台证明的成功做法,一味地播出低俗的节目。于是“劣币驱逐良币”,电台的竞争集中于低俗节目,高品质节目反而没有市场,加速了行业电台的娱乐化进程。不仅是那些具备高度感官刺激性的音乐大行其道,甚至格调不高的“宁波滩簧”(即后来的四明文戏)等亦时有所闻。

正是此种行为,使中国的广播业陷入发展怪圈,运营者们不是靠技术、内容与运作的改进开拓市场,而是靠寻租,通过向官员、管理机构让渡部分利益来获得营业执照等方式获得更高利润。不仅无线电播音业同业公会等协会组织无法推动行业自律,甚至政府制定的审查条例、规制措施有时也缺乏执行力度。有人这样描绘当时的内幕:“虽然几家批准的电台组有协会,可是对于组织的经营原则并没有多少改进。收费的多少也由公会拟订,按照规定收取,如果还有特别的关系还要打个折

扣。批准的电台还可以勉强地维持,同时也有许多批准的电台干些毫不受阻的动作,竟发起财来。”<sup>②</sup>

### 三、对广播娱乐化的规制

北洋政府时期,对广播的管制主要集中在电台的设立、频率的分配等方面,对内容的管制并不多。广播的过度娱乐化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批判,最终也招致政府对广播业的规制。当然这种规制,也是与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强化意识形态宣传,加强对民营广播的控制之意图相关。

1928年12月13日,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颁布了《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对广播内容作了界定。其中第十一条规定了广播电台的业务范围,广播可以播出公益演讲、新闻以及音乐、娱乐节目和商业广告,但广告时间不得占全天播出时间的十分之一。第十二条则规定,“广播电台不得广播一切违背党义、危害治安、有伤风化之一切事项,违者送交法庭讯办”<sup>③</sup>。只有满足上述条例的广播节目才能被批准播出。不过,“党义”“风化”“治安”等概念内涵模糊,有极大的活动空间。1930年,交通部公布《装设广播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规则》,也对广播的内容作了类似的规定。

1932年11月,交通部公布了《民营广播无线电台暂行取缔规则》,规定了民营广播电台所能承接的四项业务——公益演讲;新闻报告;音乐、歌曲及其它节目;商业报告。在此基础上,规则进一步提出了“不能播”的内容,与娱乐有关的内容主要有“虚假及未经证实的消息或新闻”“危害治安或有伤风化的一切言论、消息、歌曲、文词”等。同时,民营电台的商业报告时间“不得逾每日广播时间十分之二”。从法律的角度出发,对商业广播电台的内容和广告的播出时间进行了相对严格的限定,确保政府对商业广播电台播出内容的管理权力。

在社会各界对广播低俗化的强烈批判下,交通部加强了对电台的内容监管,发布了相关的通告,认为当前各电台“每有迎合各界低级趣味,播放淫词邪曲,来吸引听众者,殊属有伤风化”,因而要求国际电信局对此现象进行检查。不过,从具体内容上来看,虽然是对所谓“低级趣味”进行治理,但实际上却是以“党义”相关内容替代了娱乐节目。当时法规规定商业广播可播出的内容有“1. 党义,如三民主义浅说,建国大纲释义,委员会之意见,及以三民主义为中心之歌曲剧本。2. 历代民族英雄小史。3. 公民常识。4. 国际常识。5. 有关旧道德之故事。”<sup>④</sup>由此可见,“党义”宣传的重要性远高于对娱乐节目的压制,也说明国民党对商业电台娱乐节目的规制理念实际上与其政治诉求是一脉相承的。

1936年,国民党当局为加强对广播事业的管理和控制,成立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该会由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宣传部、交通部、教育部、内政部等部门派人组成。同年,交通部发布《指导全国广播电台播送节目方法》,对节目内容与播出比例、广告与节目的比例作了详细规定。“节目内容:(一)播音节目之成分关于宣传教育演讲方面,公营广播电台应占多数,民营广播电台亦不得少于40%,其娱乐节目至多不能超过60%,广告节目应包括在娱乐节目内,不得超过娱乐节目三分之一;……(三)各广播电台不得播送有干禁例或偏激之言论,诲谣诲盗迷信荒诞之故事及歌曲唱词。”<sup>⑤</sup>相比于以前的法规,该《方法》的界定更为细致,尤其是对各种节目的构成及播出的时长、比例的限定,从总体上压缩了娱乐节目及广告的存在空间。同时,将“有干禁例”与言论、故事、唱词并列,这也扩大

了政府管制民营广播,强化“党义”宣传的权力。

1937年4月,国民党政府出台《播音节目内容审查标准》,这是针对广播的内容规制而专门出台的一项法规,从法律的角度出发对电台播出的内容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界定,操作性相对更强。“应予修正或全部禁止”条文中与娱乐有关的内容有“一、违反本党主义者;二、危害本国安全者;三、妨害社会治安者;四、违反善良风俗者;五、侮辱他人或先哲者;六、宣传迷信者;七、词句猥亵者;八、违禁物品或违禁出版物之广告;九、危害身心之药物或场所之广告;十、其他违背政府法令者。”该法规对前文中所谓的“风化”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解释,使其内涵更为明确,进一步扩展了规制的范围,而且对药品广告与违禁出版物广告设定了界限,降低医药广告过多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此基础上,《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更进一步提升了新闻、教育与党义宣传的比重,压缩了娱乐节目的播出时长。“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台播音节目,应以左列各项为限。1. 教育及公益演讲。2. 新闻报告(上列两项之播音时间不得少于全日播音时间十分之四)。3. 音乐歌曲及其他娱乐节目。4. 商业报告(不得少于每日播音时间十分之二)。”<sup>⑥</sup>通过对内容的限制与娱乐节目播出时长的限定,商业广播的娱乐节目比重被大大压缩,对其娱乐化生存策略显然具有较强的抑制作用。

在进行内容规制的同时,为了“使播音工作,逐渐成为团结意旨,促进文化,灌输教育之唯一利器”<sup>⑦</sup>,国民党政府出台了事前审查制度。1927年6月30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上海委员会在《申报》上发布消息称拟对歌曲、戏剧、杂耍等娱乐节目进行审查<sup>⑧</sup>。1929年,交通部无线电电话管理处拟定《广播无线电台机器装备使用暂行章程》,规定“广播无线电台播音节目之传单或刊登新闻纸上之公告,应先期汇呈交通部或交通部无线电电话管理处。”这一举措表明,国民党政府在电台所有权放开的基础上,采取了严厉的预防手段——事前审查制度。随着国民党对广播管制的深入,事前审查的力度逐步加大。1936年,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后,对广播的管控更为严格,《指导全国广播电台播送节目方法》明确规定,“编排节目:节目要提前进行审查,经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审核”<sup>⑨</sup>。

依据相关法令,政府管理部门对广播娱乐化现象实施的规制活动可以分为纵向与横向两个层面。

纵向层面,主要由政府设置的广播管理机构及其地方性分支机构组成,其功能主要体现在电台的设立、频率管理以及内容的规制等方面,为娱乐内容的播出种类与时间设定了界限。20世纪20年代,国民党建设委员会与交通部都具有管理广播的功能,前者成立了无线电管理处(1928年),而交通部则成立了无线电管理局(1929年,后改为国际电信局),都声称对广播电台业务有管辖之权。其后,无线电事业交由交通部管理。为强化对广播内容的审查,1936年2月成立了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关于管理广播电台和审查节目的法令,前文有述。这些管理机构以技术或节目违规为由对电台进行惩处并发布《禁用唱片表》等法令,禁止电台播送“有伤风化”的节目。这些行为有效地压缩了娱乐节目的时间与种类,影响了民营广播的生存空间。1933年至1937年“八一三”事变前,仅上海一地,交通部就先后取缔了电台28座<sup>⑩</sup>。

横向层面,为了减少广播娱乐化的负面影响,提高社会的

道德水平或是与国民党中央政府“党义”宣传意图保持一致,各地的军、政、教育等机构主动介入对广播娱乐内容的规制,其管理活动更为微观、具体。

以上海为例,1927年7月新成立的上海特别市政府对当时的娱乐化现象予以高度重视,在《上海特别市暂行条例》中规定了相关规制机构的职能——公安局负责取缔不规则营业,维持市民风纪;教育局负责取缔各种戏院及公共娱乐场和审查电影;随后又将农工商局改为社会局,主要负责市民风化的改良与整顿<sup>①</sup>。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当时政府举社会之力,整顿风纪的决心。

1931年,上海市接到武汉社会局禁售上海产四明文戏唱片的申请,上海市社会局对全市的唱片公司进行了调查,认识到上海唱片业发达但“素无法规限制,中外商人惟利是图,制造秽淫等唱片出售,自属难免”<sup>②</sup>,因而需要加以管制,取缔不良者,促进高品位唱片的出现。6月,市教育局颁布第一部针对唱片内容而制作的法规——《上海市教育局审查戏曲·唱片规则》,要求进行事先审查并由教育局颁发执照。对违规内容按其情节的轻重分为“应予禁止”和“应予修正”两类。其中,“应予禁止”的包括三类“违反党义及侮辱国体者”“妨害公安及风化者”“提倡迷信邪说及封建思想者”;而“应予修正”的则包括“迹近神怪而无向上性者”“不近情理者”“妨害名誉者”。对不同性质的内容进行不同的规制并在具体的运作上予以区分对待。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教育局或社会局依据有关法令对节目进行严格的审查。1934年10月5日,上海市教育局公布第一批审查结果,按节目内容种类作出审定决定:“计准予播音者有话剧三种,弹词九十八种,歌曲八十三种,故事五种,平剧六种;应修正复核者,计弹词一种,歌曲一种,话剧三种;不准播音者,计话剧四种,宣卷一种,弹词八种,歌曲五种。”特别指出四明文戏类节目取材粗陋,一律禁播<sup>③</sup>。1936年,上海市电报局甚至限定了电台对申曲、滑稽、苏滩、四明文书、小曲、淮戏、清曲、各派宣卷节目(包括唱片)在内每天播出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不得在19—22时之间播出。该部门还发表了查禁广播节目,计有歌曲、滑稽、地方戏等节目84个<sup>④</sup>。这一系列举措对于以音乐、评弹等为主要播出内容的广播来说,具有极大的影响。

此外,公安局等部门也有权对广播的内容进行规制,对一些播出“有伤风化”节目的电台进行禁播甚至取缔。

纵观这一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工作重心在于政治内容,对娱乐节目的管制实际上并不是十分严格。虽然法令明文规定禁止播送品格低俗、词句淫秽的故事、歌曲、唱词,一些低级趣味的节目如《四大美人》《月下幽情》等仍然通过了政府部门的审查。因而,当时广播的娱乐化仍然有着较大的生存空间并一直延续到了孤岛时期的上海。当时政府及社会对广播娱乐化的批判以及规制行为的实施,对当下的广播业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注 释:

①具体时间段划分,从广播出现始至抗战前止。抗战后,日本对一些大城市电台的管制对于中国民营广播的打击非常大,因而在时间段上作此划分。

②⑥言岑.广播艺术[J].广播周报,1948(复刊109)。

③董显光.广播与国际宣传[J].广播周报,1940(191)。

④大陆报[N]1923-01-24.引自上海市档案馆、北京广播学院、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合编,《旧中国的上海广播事业》[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5年,第7页。

⑤周钟岳.广播与内政[J].广播周报,1940(189)。

⑦海色.电影女星电唱迷陈玉梅买机做人情[J].电声,1934年4月第3卷第12期,第236页。

⑧陈尔泰.中国广播发轫史稿[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8年,第85页。

⑨转引自招宗劲.民国时期广播在广州的发展[J].中国史研究,2008(12),第26页。

⑩曹仲渊.三年来上海无线电话之情形[J].东方杂志,1924年第21卷第18号。

⑪乔云霞.中国广播电视史[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7年,第16页。

⑫朱自清.“海阔天空”与“古今中外”[A].朱自清经典[M].海南,1999年,第183页。

⑬⑭⑮⑯上海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广播电视志[EB/OL].上海通网. <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510/node10153/index.html>.

⑰冷香.审查广播节目的意见[J].星华,1936年第1卷第9期,第2页。

⑱幼雄.我国广播无线电应有之改进[J].申报,1935年第4卷第2号。

⑲也梅.广播流行歌曲应走的方向[J].综艺:美术戏剧电影音乐半月刊,1948年第1卷第5期,第11页。

⑳诸涛山.猫儿叫春应由电台广播[J].牛头漫画,1937年第1期,第22页。

㉑俞子夷.谈广播节目[J].中国无线电,1934年第2卷第9期。

㉒苏祖国.谈广播节目[J].中国无线电,1934年第2卷第5期,第24页。

㉓申报,1938年12月15日报道,引自瀚堂近代报刊数据库。

㉔都.无线电台广播改善问题[N].申报,1935-07-01。

㉕Bill Cowin(著)章西哲(译).中国广播事业的内幕[J].一四七画报,1947年第15卷第11期,第9-10页。

㉖“建设委员会颁布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旧中国的上海广播事业[C].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5年,第173页。

㉗民营电信之监督——广播电台播音节目之整顿.政治成绩统计[R].中央统计局编,1935年第3期,第111页。

㉘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J].影音月刊,1937年第7卷第2期。

㉙吴道一.长沙广播电台开播辞[N].广播周报,1937(137)。

㉚戏剧歌曲着手审查[N].申报,1927-06-30(15)。

㉛指导全国广播电台播送节目方法[R].交通公报,第815号.电政法规。

㉜上海特别市暂行条例,上海特别市市政法规汇编初集卷下,上海档案馆,YZ-1-570,第12页;上海特别市社会局组织细则,上海特别市市政法规汇编二集,上海档案馆,YZ-1-571,第109页。

㉝戏剧讨论筹委会审查戏剧唱片规则及戏剧界援绥联合公演参加社名一览.上海档案馆,Q235-1-342。

作者简介:刘斌(1972—),男,湖北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传播研究所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传播理论;许立勇(1978—),辽宁朝阳市人,国家行政学院文化政策与管理博士后,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科技融合影视艺术学。

责任编辑:董积生;校对:暮雪